

“行刑衔接”守护百姓“救命钱”

□丁家发

国家医保局、公安部日前联合发出《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，做好案件移送、接受、立案、查处等各环节衔接，形成合力，依法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，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治病钱、救命钱”。（12月10日中国新闻网网）

近年来，一些医疗机构在利益驱动下，把医保“救命钱”当成自己的“取款机”，大肆诈骗骗取医保基金，严重损害人民群众

的切身利益。有些医疗机构利用制度或管理上的一些漏洞，采用降低入院标准、分解入院等花样百出的方式骗保，采用撕毁检查日期、篡改检查结果、刮擦诊断意见、抠挖检查样本编号、故意折叠检查单并用胶水粘住等方式，损毁、破坏、篡改病历，以此达到违规支取医保基金的目的。

这些医疗机构为何如此大胆妄为？或许与查处力度不大、处罚不严有着很大的关系。一方面，骗取医保基金行为，往往具有一定的隐蔽性，真正被查处的是少数；另一方面，被查处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，大都给予骗保单位或机构责令退回、罚款等行政处罚，幕后组织操纵者等很少

受到刑事处罚，这对操纵者个人来说，并没有“伤筋动骨”，就很难起到震慑作用。

通知明确，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要建立行刑衔接联络人机制，协同做好移送案件的查处工作。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骗取医保基金案件查办力度，及时追缴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退回医保基金专户，对幕后组织操纵者、骨干成员、职业收卡人、职业贩药者要坚持依法从严处罚。也就是说，骗保涉罪的幕后组织操纵者、骨干成员等，其所在单位或机构，不再是其逃避刑罚处罚的“挡箭牌”，通过“行刑衔接”无缝对接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让他们在监狱中“面壁思过”。为了单位非法

利益而承担刑事责任，让骗保犯罪分子感到“肉疼”。为了避免自己遭受不必要的刑事处罚，将倒逼幕后组织操纵者等人，主动放弃骗保违法犯罪活动。

行刑衔接，违法必究，违法必严。各地医保监管部门必须履职尽责，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，对骗保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，绝不姑息养奸，对涉事医疗机构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和惩处，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，才能以儆效尤。同时，依法规范医保基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严格审查医保基金使用的各个审批环节，让骗保等违法行为无任何可乘之机。这样，才能真正守护好百姓“救命钱”，让他们看病就医有强大的医保基金保障。

■百家讲谈

事由：

近日，有市民爆料称，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蝶山一路三云酒家对面的嘉宝便利店楼上，有几块瓷砖从墙面脱落，掉落在人行道上。当地社区表示，将加强街面巡查，引导过往市民注意安全。（12月8日《西江都市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建筑外墙瓷砖脱落，是该建筑年久失修所致，若由此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该由谁负责？谁维修？法律明确规定，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从法律角度来看，如果保修期已过，依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：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物权法第70条规定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，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。也就是说，产权人有维护建筑、保障其不造成公共风险的责任。但建筑物及其外立面的维护是很专业的事，需要细分相关部门的责任归属。

从另一方面看，长期以来，建筑物外墙面及其附属物缺乏有效的安全检测和维修机制。建筑所有者、使用者均不知道该履行哪些例行的检查和维修义务，而相关部门对此缺乏必要的指导。这也是相关部门需要补上的重要一环。

人命关天，安全为先。建筑外墙脱落频发，亟须引起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，排“雷”、明责、补漏，综合施策，才能防患于未然。老旧建筑需要维修的就要尽快启动相应程序，确有客观困难的，政府可给予补贴或纳入专项工程。

——张忠德

事由：

近日，施先生称其在天猫商城“Huggies好奇官方旗舰店”购买的好奇皇家御裤麒麟纸尿裤，标注“蚕丝蛋白含18种氨基酸”，但经第三方检测，未检出蚕丝和氨基酸成分。（12月11日澎湃新闻）

百家讲：

商品标明“蚕丝纸尿裤”，标注里也有“蚕丝蛋白含18种氨基酸”字眼，然而一检测却发现根本没有蚕丝和氨基酸成分。由此可见，商家明显属于虚假宣传，涉嫌违反了《广告法》。

依据法规，消费者施先生可以得到“假一赔三”的补偿，而职能部门也可以对涉事商家进行处罚。弄虚作假的商家只要被举报查证，都将得不偿失。这就是虚假宣传、诱导忽悠消费者的下场，商家应守法经营、真实宣传。

“蚕丝纸尿裤”里无蚕丝，这不是个灰色笑话。类似的商品，网购平台很多，店家的商品质量如何？是否存在虚假宣传？网购平台真的无法做到事前监管吗？执法部门的惩处，是虚假商家应该承担的，但网购平台也得有惩处措施，毕竟，涉假商家影响到了平台的信誉。希望网购平台能事前、事后都采取措施，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为消费者提供可信任的网购平台。

——黄齐超

■一针见血

求职者防范意识不能留“空白”

□左崇年

劳动者签订空白劳动合同，并因举证不足，导致法院认定的工资数额少于自己主张的数额。律师提醒，签订空白合同存风险，劳动者要有证据意识和维权意识。（12月9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空白合同，指的是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上签字盖章时，合同内容中的权利义务等条款留有空白，手持合同的一方可以任意填写空白内容的合同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，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。也就是说，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一旦双方签字，劳动合同即生效，双方当事人就需要履行约定的义务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然而，在劳动者求职就业过程中，要面对形形色色的合同契



资料图片

约。民事行为中签名、捺印即表示承诺，如果签名、捺印时某合同条款存在空白，一般应推定签名、捺印一方已经知晓该条款内容。从“鼓励交易”的原则以及维护交易的稳定性、便捷性角度出发，也应视为签名、捺印一方授权合同相对方补填相关条款。

一些用人单位往往利用空白合同套路求职者，只要签了名、捺了印，那么用人单位就可以在“空白合同”上做手脚，可以随心所欲更改工资，该有的劳动福利甚至可以一笔勾销，从而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究其原因，更多的是因为求职者的“契约意识”淡薄。正如律

师所言，“有些公司会拿出空白合同让劳动者签字、摁手印，走过场，很可能以后公司会任意更改工作地点、时间等重要内容，劳动者的维权成本非常高。”

因此，求职者在就业过程中，与用人单位应依法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，权益意识千万不留“空白”。签订合同时应多长个心眼，不要将签约合同的大权轻易交给对方任意摆布。求职者在空白合同上签字，视为对合同内容的无限授权。劳动者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，需对自己签名、捺印行为负责，尤其是在空白合同上签名、捺印时应预见和承担更高的风险。一旦发生劳动纠纷，按照“谁主张谁举证”的原则，求职者就会处于维权被动。因此劳动者应慎签合同，合同的空白处不能随意保留。否则如果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在合同空白处做手脚，填写不利于相对方的内容时，求职者就会步入空白合同“坑”不能自拔，合法权益就会受损。

■金玉良言

千名学生被办银行卡岂能止于销户

□张立美

近日，广西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多名毕业生反映，自己名下莫名多出了好几个银行账户。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回应称，此事确系农行辖属江州支行营业室未与客户充分沟通，内部审核把关不严、不规范操作所致。并承诺，将尽快与相关学生逐一取得联系，销掉多开立的账户。同时，将加强内部管理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。（12月11日澎湃新闻）

银行在学生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擅自为一千多名学生开通了银行账户，违反了银行卡开户操作规范。银行为这些学生销户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，这是基本的纠错措施。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》明确要求，银行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，应核验其身份信息，对开户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件

的有效性、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件的一致性和开户申请人开户意愿进行核实，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开户申请人开立银行账户并提供服务，不得开立匿名或假名银行账户。

实际上，在这起案件中，最核心问题是银行如何获取上千名学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，这涉嫌犯罪，这才是最严重的问题。银行要获得学生的个人信息，渠道无非两条，一条是窃取，另一条是购买。从法律角度说，不论是银行窃取或购买这一千多名学生的个人信息，还是高校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向银行提供、贩卖这一千多名学生的个人信息，都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，属于违法犯罪行为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明确规定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

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，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单位犯前三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。

根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非法获取、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，具有“非法获取、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、通信内容、征信信

息、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”“非法获取、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、通信记录、健康生理信息、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”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。

可见，一千多名学生被办银行卡，背后涉及获取、提供一千多名学生个人信息，已经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因此，处理这起一千多名学生被开银行卡案件，不能止于销户，不能止于内部追责，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，调查清楚银行到底怎么弄到的学生个人信息，追究银行以及向银行提供学生个人信息的单位、个人的刑事责任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来稿请发送e-mail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